发改委政策问答

一、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

答：用户注册：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点击“注册→法人注册”；项目申报：点击政务服务网左上角“切换地区/部门”，选至“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选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点击“在线办理”，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并提交，项目备案进度会以短信形式送达。

二、问：在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需告知备案机关的信息？

答：项目单位（企业、项目法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有效期?

答：两年有效期，自项目完成网上备案时开始计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四、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何时需要变更?

答：依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建设规模较原备案信息变化超过30%以上的，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应视为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予以修改，并告知备案机关；其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予以修改，并自愿选择是否告知备案机关。项目单位应按照最终的备案信息内容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备案信息修改后，项目单位要求备案机关重新出具备案证明的，应交回此前已出具的备案证明。